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蒼羽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6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宣告部分，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蒼羽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壹、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：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於民國115年4月1日繫屬本院，上訴人即被告陳蒼羽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8頁、65頁），則原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未據被告提起上訴。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與被害人鄭00成立調解，然未依約履行，現被告已積極籌措金額，希望於上訴審中得繼續履

行調解之條件；又另名被害人黃00因原審始終未到庭，致被告無法致歉並和解，請鈞院再予通知到庭並安排調解期日。再被告係一時失慮涉案，並非直接參與詐騙集團謀取暴利，對社會公益之損害實屬有限，積極之態度尚屬可取，對於自身之犯罪已有悔悟，僅係一時短慮不能潔身自愛，始犯下本案。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後，已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請審酌本案日後之和解履行情況，准予宣告緩刑，被告除願以分期付款賠償以外，亦願配合法院以法治教育或勞動服務附條件緩刑等語。

貳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被告係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說明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；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先賠償被害人鄭00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有被告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可稽（見本院卷73頁）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洽。原判決既有上開未當之處，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宣告部分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本案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即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關「宣告刑」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(二)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院審酌被告自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但任意將本案帳戶給詐欺成員作非法使用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危害社會治安、助長犯罪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。然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，雖與被害人鄭00成立調解（調解賠償金額60萬元，第1期應於114年11月7日前付20萬元，其餘款項分期給付），然迄今被告非但未依約履行，而至115年5月11日僅給付其中1萬元；兼衡本案被害人2人所受損害金額高達210萬元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生活情形，家庭

01 經濟狀況(本院卷第62頁)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第2
02 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(三)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刑法第74
05 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
06 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
07 被告雖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惟被告迄今僅賠償被害
08 人鄭001萬元，被害人黃00部分則全數未賠償，其犯後並無
09 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，且本案被害人損失之金額共高達210
10 萬元，對社會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影響甚鉅，本院認對被告
11 宣告之刑並無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的情形；被告自不宜宣告
12 緩刑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14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
18 法官 周淡怡
19 法官 何志通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23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洪郁淇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